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黃芊雅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22

傳真：(02)23811528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

受文者：桃園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3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以法令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四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秘書處、本部會計處、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向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或執業許可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向本部申請核發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之未受懲戒證明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百元；同次核發多張，自第二張起，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